证券代码: 835000

证券简称: 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0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冠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 人,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88,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4 人, 董事代树民因工作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并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鑫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3 年度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4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7,945,058.37 元,未弥补亏损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 28,12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 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 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包挺昱、许东辉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